



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活動

蔡宗義 臺灣經濟研究所

一、對外直接投資的定義

國際間的資本移動，依償還期間之長短又可區分為長期資本移動和短期資本移動兩種。對外直接投資和延期償還信用、借款及證券投資都是包括在在長期資本移動之中，而對外直接投資具有居民參與海外事業活動的特性，其誘因有確保資源之穩定供給，市場之開拓及活用當地生產之有利要素等，與本國經濟的活動關係甚為密切，所以和其他方式的資本移動有別。對外直接投資活動和其他的對外交易活動一樣，都受到外匯及外貿管制法令的限制，因此於進行活動時須要一定的手續。

根據日本外匯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對外直接投資」活動是指本國居民依據外國法令設立法人，而依法取得該法人發行之證券，或對該法人貸款，並與為樹立與該法人永恆的經濟關係所進行之活動；或對國外的分公司、工廠及其他營業場所之設置或擴充提供資金而言。外匯管理令第12條第6項及外匯管理施行細則第20條對此有明確的規定。

日本的外匯管理法於1979年12月修正公佈，並於1980年12月1日起實施，把對外直接投資的出資比率由原規定的25%以上修正為10%以上。其詳細規定如下：

1. 居民取得股票等外幣證券

(1)當居民一次取得外國法人已發行股票之總數或出資總金額（以下稱為「發行股票」）10%以上之股票，或出資持分（以下稱之為「股票」）股票之取得

者。

(2)居民對該股票之取得，累積達到外國法人已發行股票10%以上者。例如當居民擁有外國法人已發行股票的7%時，尚不能稱為「對外直接投資」，當該居民再取得5%，合計共達12%時，依本項規定，得稱之為「對外直接投資」。

(3)當居民取得外國法人已發行股票10%以上時，且該居民又取得該法人所發行的股票、公司債等外幣證券者。

(4)當居民和外國法人間具有永恆的關係，而又取得該外國法人所發行的股票、公司債等外幣證券者。所謂永恆的關係指具有下列任何關係之一者：

- a 職員的派遣。
- b 長期原材料之提供或產品之買賣。
- c 重要製造技術之提供。

2. 居民對外貸款

(1)居民取得上述1之(1)或(2)項之外國法人證券，且對該外國法人予以1年以上之貸款者。

(2)居民和外國法人之間具有上述1之(3)項之資本關係，且對該外國法人予以1年以上之貸款。

(3)居民和外國法人之間具有永恆的關係，且對該外國法人予以1年以上之貸款；或經由該貸款，能建立兩者之間新的永恆關係者。

3. 居民對外設置分公司或擴充分公司

居民在外國設置或擴充分公司、工廠或其他營業場所而提供必要資金而滙往外國者。